

牟定县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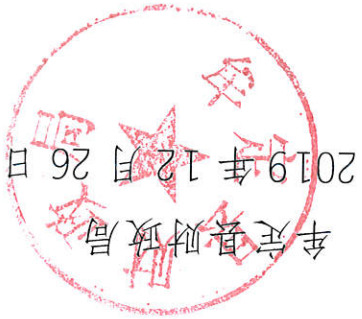
牟财农〔2019〕122号

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三批省对下 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

牟定县民族宗教事務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度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19〕16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19年度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经费1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2019年预算科目支出“2130599.其他扶贫支出”；政府经济分类列入“50502.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部门经济分类列入“30299.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此次下达资金安排用于贫困县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“双百”工程项目建设。

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民宗联发〔2016〕2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



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
(国办发〔2018〕35号)以及我省相关要求,加强资金监管和绩
效评价,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,充分发
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牟定县县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(2020年度)

附件1:

牟定县县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(2019年度)

项目名称	重点民族文化传承保护项目	项目实施单位	牟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主管部门	民族宗教事务局	实施单位	牟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5万元
		其中:财政拨款	15万元
		其他资金	0

总体目标	2020年度目标	
	通过对项目的建设,使民族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和宣传。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少数民族传承保护项目个数	2个	
		质量指标			
	时效指标	资金执行率		100.00%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	无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		90以上	
	满意度指标				

注:1.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2.请部门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填报单位(盖章): 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上报时间: 2019年12月25日
 县财政归口股室审核意见: 股长(签字): 审核日期: 2019年12月25日

